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广电运通（含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龙源环保、创自技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及期限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收益风险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由于其产品具有保本的特性，在投资过程中不会出现本金损失的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存在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在购买之前，必须了解清楚其投资风险，比如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等信息，明确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风险有多大，分析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再行决定是否对该理财产品进行购买。

2、内部管理风险

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内部管理风险主要体现在内部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风险性与收益性认识不足，造成收益较低。投资理财小组成员就加强对各种理财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类型，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同时加强监督和考核，防止投资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电运通（含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龙源环保、创自技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4日